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1. 府訴三字第 1060004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54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電器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於 105 年 10 月份之考勤表有多日僅記載出勤日之上班時間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有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；爰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129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54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

年 12 月 2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54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

.... 第三十條..... 第六項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 (三) 外勤業務員：..... 2. 出勤情形之記載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出勤時間之紀錄文件或資訊檔案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得以電腦、電話、對話、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記錄起迄時間，交付或告知雇主，雇主應記載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2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	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公司業務需要，有時需至客戶現場安排交機及教學，超過下班時間會告知公司直接下班，有時因與客戶洽談後而忘了打下班卡；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，訴願人已告知員工下班一定要打卡或是補寫時間給主管簽名，訴願人已於陳述意見時檢附改進後的出勤卡，並依規定改進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勞工○君及○君於 105 年 10 月份之考勤表有多日未記錄下班時間等情；有○君及○君 105 年 10 月考勤表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公司業務需要，有時需至客戶現場安排交機及教學，有時因與客戶洽談後而忘了打下班卡；訴願人已告知員工下班一定要打卡或是補寫時間給主管簽名，嗣於陳述意見時檢附改進後的出勤卡，並依規定改進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各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

訪談訴願人之會計助理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公司上班時間？加班制度？答：週一到週五上班，週休 2 日，工作時段 9：00~18：00 中午休 1 小時，正常工時結束後若需加班，休息 1 小時後自 19：00 開始延長工作，加班事後可請加班費……問：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勞工 105 年 8~10 月份（分）出勤資料無下班時間之原因？答：○員、○員於本公司擔任業務人員常需外勤，工作結束不需返回公司，亦未再紀錄其下班時間，致 105 年 10 月份○員 10/3、10/4、10/6、10/7、10/8、10/11、10/12、10/13、10/14、10/17、10/22、10/26、10/27、10/28 及高員 10/1、10/3、10/4、10/5、10/6、10/11、10/12、10/13、10/15、10/17、10/28、10/29 未有確切下班時間紀錄……。」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且有○君及○君 105 年 10 月份考勤表影本附卷可憑；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堪予認定。又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簽到簿或出勤卡為

限，訴願人仍應輔以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出勤時間之紀錄文件或資訊檔案，非謂勞工為業務人員，於訴願人工作場所外從事工作，即可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適用，有勞動部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可參。是本件訴願人尚難以因業務需要，勞工需至客戶現場安排交機及教學，或因與客戶洽談後而忘記打下班卡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已改進缺失一節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